

也談推行中葡雙語教育

詠菁*

在澳門開展義務教育的密鑼緊鼓聲中，應否推行葡語教學，甚至強制推行葡語教學的爭論，此起彼落，爭論的焦點，其實絕非單純是語言問題，而是關係到本澳八萬名中、小學生的認知、智力和人格發展的關鍵問題；關係到本澳人材培養的質素問題，教育工作者不可等閒視之。站在教學第一線的語言教師，亦應在這一問題上發言。

推行葡語教學，不宜簡單地贊成或反對。只要認真思考，和研究澳門的過去、現在和未來，相信有很多理由確認，澳門人應該學習葡文，掌握葡語。有需要而又有條件，誰會拒絕學習呢？請看：

第一，葡語在澳門已使用四百多年，儘管它的使用範圍是那麼狹小，幾個世紀下來，還是累積了份量不輕而寶貴的文化遺產，使澳門成為一座舉世矚目的、博物館式的城市。對待文化遺產，不能簡單地採取功利主義態度的，而對於葡萄牙這個最老、也是最後一個“殖民地”，也是需要研究的，此地大量的政治行政文件、歷史檔案、文學藝術資料和書籍，是用葡文寫的。據政府圖書館統計，1993年澳門出版的圖書、期刊和小冊子，政府部門出版的以葡文為主，民間的以中文為主。為了繼承中西文化交流的成果，沒有相當數量的中葡雙語人材是不行的。澳門文化司署屬下的歷史檔案室，各方面的史料，絕大多數都是用葡文書寫記錄，葡國方面正進行整理，制成微型拷貝，以便整套存放葡國歷史檔案館。對待歷史文化，棄之如敝履易，保存和發揚光大難。澳門確實需要精通葡語的研究人員、歷史學家、翻譯、和眾多的行政管理人員，來擔當這一承前啟後、繼往開來的歷史使命。

* 澳門大學教育學院

第二、當前，澳門後過渡期要完成三大任務，其中“公務員本地化”、“法律本地化”、“雙語化”，若沒有足夠的、精通中葡雙語的人材，也只能是空喊。幾百年葡萄牙式的管理架構和法律制度，需要有掌握葡語的本地人做大量的、艱苦的工作。例如，法律翻譯的工作，本來已夠艱巨了，再加上雙語人材缺乏，困難可想而知。那麼多行政、公務、法律文件，是用葡文制定的，不懂葡文怎樣本地化？缺乏人材，如何能夠談“政權順利移交”呢？不僅在過渡期，就是將來特別行政區的長官和政府部門的負責人最好也懂點葡文，以便以身作則，更好貫切“中葡聯合聲明”和《基本法》的原則和精神。

第三、澳門回歸中國，中葡友誼還要繼續，葡語不會“回歸”葡國。澳門將會是中國的一個窗口和對外發展的橋樑，中國可以透過澳門進入共市和歐共體，有利澳門和中國經濟的發展和繁榮。中國內地有幾間大學，目前正為澳門開辦一些葡語、法律、行政等課程，協助澳門培養雙語人材，是有遠見的做法。

既然澳門有學習葡語的有利條件，而這些交往又離不開懂葡語的人材，為何不抓緊機會，認真學好葡語，為培養多些雙語精英人材打好基礎，以保持澳門的特色和優勢，發揮自身獨特的作用呢？當然，抓緊葡語教學，創造學習的環境，重點是為培養中葡雙語人材。

看來現在的問題，不是該不該學習葡語或推行葡語教學，而是應否乘“義務教育”之機，遍地開花，一下子在中、小學私校甚至幼稚園階段，全面開始葡語課呢？普及與提高，本是相輔相成的，但普及不宜與免費教育掛勾，兩者應該分開，更不能把免費教育變為“嗟來之食”。人們必須清醒地認識和面對以下幾個不容忽視的問題：

第一、葡語師資的質和量問題，眾所周知，自1988年起，澳府教育當局一直極力推廣葡語教學，正如前教育司的羅成達所說，葡語的推廣，主要是通過兩條渠道進行的：一是為成年人和超學齡的青年開設葡文班；二、是為廣大中文私校的學生開設葡文課。（羅成達，1989）。這樣，除了教育司屬下的葡文推廣中心和政府各部門所開設的葡文班外，許多中文私校都設有葡文課程，此外，不少社團、街坊會、社區中心，也開設多種類型的葡文班。葡語教師中，有會說廣州話的土生葡人，近年則較多是從葡國聘請來的。總括來說，這些教師的質素是好的，但從全澳來說，葡語師資問題也不少，例如，某校開設葡語課，從學期初等到期中考試，還未見葡語教師到來；又如某校的葡語教師，可能未經專業訓練，既缺乏經驗，更非雙語教師，一個很簡單的語法問題，半堂課還未講明白，老師學生齊受罪！不解決師資質和量的問題，匆匆開設葡語課，只能是徒具形式，浪費資源，誤人子弟！

第二、幾年來葡語的推廣，不能說沒有成效，起碼現在懂葡語的人，明顯比以前多了，但總的來說，代價與收效不相稱。華人學葡語和葡人學中文，收效均不甚理想，有的學了好多年，仍未能熟練地使用。八十年代以來，不少大學畢業生，本澳畢業的和從外地學成歸來的專業人材進入政府各部門，成為“本地化”的生力軍和骨幹，並活躍在學術界的各個領域。這些人本應是學習葡語最積極、也應是最成功的了。但有的學了好幾年葡文，又參加“赴葡就讀計劃”，在葡語環境中浸淫了一、兩年，照理應學得很好了，但人們或會留意到，近年在澳門舉行的一連串的專業學術研討會和一些國際會議上，這些學者的學術論文，都是用很不錯的英文發表的。當問及，既然學了多年葡語，又服務於政府部門，為何不使用官方語言的葡文時，答曰：葡文難，苦於程度不夠。凡事不能只顧耕耘而不管收穫！要提高教學質量，便應檢討過去，使葡語教學朝更健康的方向發展。

第三、從學習外語和第二語言習得的角度來看，迄今並無充分的証據，証明從幼稚園或小學開始為最好，這取決於很多條件和因素，很多理論還在發展中，還有待証明。不過，遠的不說，光看澳門的現實，就足以說明問題了。澳門學生，從幼稚園開始就學英語了。作為必修課，天天讀，每周少則六、七節課，多則十多節，一學十多年，高中畢業了，不少人還是不會聽、不會寫、不會說、不會用。相反，不少內地來的新移民學生，來到澳門，英語差不多從零開始，但因有強烈的學習動力，只要有好老師指導，本人肯下苦功夫，認真地、系統地攻它個一、兩年或兩三年、目標明確，往往可以趕上甚至超前。在考慮葡語教學時，是否可引為鑑戒？

第四、沒有紮實的母語根基，要同時學習三種語言，其中兩種是外語，不僅使學生負擔過重，而且產生“互減式雙語”的惡果，到頭來，哪一種都沒學好，影響學生的思維能力，阻礙學生對知識的吸收和智力的發展，未見其利先見其害，曾有某間中學的葡文教師向英文教師“報喜”，因為學生把葡文寫成英文；英文教師反過來向葡文老師“道賀”因為學生把英文寫成葡文了。兩種外語互相干擾，造成思維混亂，一塌糊塗。再舉一實例：某英語課文題目是，“Countries, Languages and Nationalities”，沒學葡語的學生尚能區分，正確拼寫；而學了一點葡文的則大放“異彩”！學生把 Portuguese 寫成 Portuges 不算奇怪，把學了多年的 English 和 Chinese，竟數典忘祖地寫成 Engles 和 Chines，不是很“精彩”嗎？顯然，對於澳門的中學生來說，有了紮實的第一、第二語言基礎，才可能更好地學習第三語言。

第五、中文私校學生學習葡語的積極性不高，缺少學習動力，在中文私校教授葡語的 Paulo Ferreira 老師，曾對這一問題作過調查研究，作了實事求是的分析。他的調查報告《中文私校中葡語教學的需要》（《行政》1992年第16期），至今仍未過時。因直接貫穿語言教與學全過程的人文因素和心理因素，簡單的行政手段是無濟於事的，應從提高教師質素、專業水平、改善教學方法和教材等方面入手。

若以上種種問題不很好解決，大量的葡文課程都如同虛設，不僅達不到掌握葡語的目的，浪費了寶貴的資源，還會帶來一連串的反效果。為了扭轉這種局面，為了有效地進行葡語教學，為澳門的未來發展培養雙語人材，以下幾方面的工作應該立即著手進行：

第一、現實的語言政策，應基於社會、政治和經濟發展對語言需要的原則。認真研究澳門社會語言實況，有助於語言政策的制定。同時，決策者要調查研究，反覆論証，實事求是，高瞻遠矚。有了可靠的理論根據，掌握準確的數據，就不會盲目走彎路。首先是師資問題，哪些學校有條件先開設葡文課程？已開設葡文課的學校是否有條件擴班？總共需要多少葡語教師？

第二、甄選和較快地培訓葡語教師，葡語教師當然葡語要好，最好是主修葡語的；對其語音、語法、詞匯、語義等有較清楚的認識；要懂些教學法，懂些教學技巧和課堂管理等。同時，還最好能熱愛教育，熱愛中國學生，不帶種族偏見，這樣，教育當局可根據所需的教師人數，有計劃、有步驟地、認真地甄選現成的葡語教師和開設各種短期的師資培訓課程。某君在葡語推廣中心學習過，其親身經歷，也許可以說明選擇和培訓師資的重要性。他的第一位葡語教師是葡萄牙人，不懂中文但熱心教學。她用情景、實物、圖片和英語輔助，加插大量練習和補充教材，包括政府部門出版的小冊子，很實用；再加上她語言風趣、動作靈活、反應敏捷，教學投入，很受學生歡迎，使人深感獲益良多。第二位葡語教師也是葡籍，也不懂中

文，對澳門似乎不太熟悉，英語表達能力較遜，跟學生溝通有困難，但她非常努力，也有她的特質和教法。有一次她講解 *Transformá-lo, Conheçê-la, Comprar-lhe* 時遇到困難。她一再說“*Atenção!*”“*Atenção!*”，同學一再搖頭說“*Não Percebi*”（“不懂”），終於有一位當教師的學生點了頭。她高興極了，像得救似的說：“*A senhora Professora Doutora x x x, explicar em Chinês!*”手向黑板一揮，補充說：“*Tudo!*”這樣一來，經那位學生協助講解，同學們也明白了。應該說，這兩位都是稱職的教師，若受過良好的師資培訓，教學效果當然會更好。

第三、推行葡語教學可全方位的、同時在幾個層面進行：

1. 鞏固、提高中文私校已開設的葡語課程，總結成功的經驗並加以推廣，為增加葡語課程做好準備；在尚未開設葡文課程的中文私校，可考慮從高中一年級開設葡文課，作為第二外語供學生選讀，為準備進入公職或將來去葡國或其他拉丁語系國家升學的高中生，提供學習葡語的機會；
2. 在以英文為授課媒介的私校，從高中一年級（或中四）開始，設葡語課作為第二外語供學生選修；對於部分有條件的學校，還可從初中一開始，設葡語選修課；
3. 官立葡文學校、中葡學校（包括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），因具備特殊的條件，或葡語本來就是母語或第一語言，在葡語教育中，應繼續扮演特殊的角色和做出特殊的貢獻；
4. 教育司屬下的葡語推廣中心的課程，是推廣葡語教學的可行途徑，只是學生的流失率比較高，學生人數不穩定。若能採取較靈活的招生和考核辦法，並且提高教師的質素，使學生能學以致用，情況會得以改善；
5. 相對來說，“赴葡就讀計劃”在培養高級雙語治澳人材方面，是較成功的。只是甄選應更合理，更有計劃性，應鼓勵他們刻苦學習和有使命感，同時也避免這些專門人材，因缺少跟進措施而流失；
6. 從長遠觀點來看，葡萄牙總理席瓦爾(施華高)說的關於 1999 年後在澳門設立文化中心和辦一所以葡語教學的學校的主張，應該也是積極的和現實的。

另外，大學、理工學院、高級警官學校也先後開設了很多類型的葡語課程，還有內地的大學也說為澳門開設中葡雙語人材培訓課程，再加上民間的社團、街坊會、青年中心等開設的葡語課程班，我們看到的全方位、多層面的葡語教學體系，就不會因只著眼於中文私校而陷入重重困擾。放眼全局，我們就會認識哪些是當務之急，資源如何更合理地使用和調配，師資如何培訓，多了計劃性，少了盲目性；放眼全局，我們就會立足現在，面向未來！